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李腊拉，男，197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腊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腊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024 年 6 月 21 日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回函，该犯财产刑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2024 年 10 月 14 日监狱再次发函，未收到回函，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

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2024）云05执141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腊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李腊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8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腊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赵智勇，男，199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广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智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监狱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有效回函，但在本次考核周期内，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3）云 29 执 56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划拨赵智勇银行存款 6195.94 元、网络资金 419.89 元，共计 6615.83 元上缴国库，该犯名下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3）云 29

执 56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01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智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李三那，曾用名李明成，男，1975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法院 (2024)云 09 执 58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李三那的亲属 (李涛) 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自愿代李三那缴纳罚没款 10000 元，扣划其账户资金共计 3009 元上缴国库，其亲属以 1700 元对李三那的摩托车进行回购，摩托车处置款 1700 元上缴国库，上述金额共计 14709 元已依法上缴国库，被执行人李三那的财产刑

执行经全面查询和调查后，对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经执行到位并依法上缴国库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0）云09刑初2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李三那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9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徐帅帅，男，199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界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1）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帅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复函，该犯财产刑未移送执行，其家属也未联系法院要求代为履行法律义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229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帅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1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罗应昌，男，1978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应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云 09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罗应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6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普洪书，男，1956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洪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作出（2017）云刑核 41333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00 元，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云南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复函》及《（2017）云23执53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普洪书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普加林、普洪兰以家庭困难为由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对救助剩余的款项同意放弃执行。终结本院（2017）云23执5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0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洪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何彩林，男，197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彩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彩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监狱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后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09 执 71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院执行

到该犯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613.73 元外，未查获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和资金，裁定终结（2024）云 09 执 71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3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彩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刘灿，男，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2022 年 3 月 27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200 分，并降为严管级罪犯管理。经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23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5日